



为提供有效保障予存户并协助维持银行体系的稳定，强健而完善的企业管治架构对存保计划至为重要。因此，除了设立具效率的发放补偿机制及加强公众对存保计划的认知及了解外，本会致力遵守完善的企业管治守则以妥善管理存保计划，从而使公众遇有银行倒闭的时候，有信心存保计划能够兑现承诺。

基于本会的性质及存保计划的功能，本会的企业管治架构兼备公共机构及存款保险机构两者的特点。以下阐述本会企业管治架构各项相辅相成的特点，从而使本会的管治得以完善。

本会的管治

本会是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存保条例》）成立的独立法定机构，受财政司司长监管。财政司司长负责批核本会的年度预算及向立法会提交本会年报。

本会的职能及组成由《存保条例》界定。根据《存保条例》，本会须由六至九名委员组成，而所有委员均为非执行成员。除两名当然委员外，所有

其他委员的任期均为固定及可更新，于一般情况下任期不超过六年。获委任的委员皆具备与存保计划运作相关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并致力参与公共事务。

本会的议事程序由《存保条例》的相关条文监管。本会每年举行三至四次会议，商议关乎存保计划运作及发展的重大政策事项。在2014–2015年度，本会举行了四次会议，委员的平均出席率接近90%。

根据《存保条例》，本会可委任委员会及顾问小组协助履行职能。现时，本会的投资委员会由具备银行及投资事务经验及专业知识的成员组成，为本会提供有关存保基金投资方面的意见。该委员会的主席及大部分委员亦为本会委员。

本会传讯与教育小组于2011年成立，为本会制定及推行持续传讯推广和公共教育计划提供意见，监察相关活动的质素及效能。传讯与教育小组由本会主席及具丰富经验的公关、宣传推广及公众教育方面的专家组成。

行政管理

根据《存保条例》第6条，除非财政司司长另有指示，本会须透过金管局执行职责。

金管局安排一组人员协助本会履行职能，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总裁领导，而该助理总裁亦被委任为本会的总裁。就此项安排所衍生的支出，本会根据《存保条例》的条文以成本价向金管局偿付。

本会在管理存保计划时可行使的权力详载于《存保条例》。本会已就管理团队，金管局其他支援部门，以及主席及总裁的权责的划分作出明确指引。主席及总裁分别由不同人士担任，做法符合良好企业管治惯例。一般而言，与存保计划的运作及发展有关的政策决定，以及需要本会行使《存保条例》下的权力的决定，均须由本会作出。管理团队则根据本会订明的政策及原则，负责维持存保计划的日常运作。

风险管理及审核

有关存保计划的风险管理，本会确保已经实施适当及审慎的风险管理制度，并作出定期检

讨。金管局的内部审核处是金管局的一个独立部门，向本会提供内部监控及审核支援，并定期评定管理团队是否已就存保计划运作的风险设立适当的监控措施。内部审核处亦就计划的运作进行定期审核，以确保本会妥善遵守各项内部监控程序，特别是对本会构成较高风险的活动。风险评估的结果亦为内部审核处在制定存保计划运作的审核定下基础。

内部审核处直接向本会报告审核结果，以确保在沟通有关审核结果方面的独立性。

存保基金独立核数师的委任须由财政司司长批准。独立核数师负责审核本会编制的存保基金年度帐目报表，并会直接向本会报告核数结果。

本年度的外聘核数师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除了审核2014-2015年度的帐目报表外，罗兵咸永道透过一支独立于此审计项目的团队就优化发放补偿程序的效率为本会提供咨询服务，而罗兵咸永道亦可获委任为项目协调人，协助本会管理发放补偿程序。

为免利益冲突，本会已有措施确保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财务审计的独立性。

行为及操守准则

本会委员的组合符合适用于存款保险机构的良好内部管治标准—政府及金管局代表只占本会委员的少数。这安排既容许政府及银行业监管者从公共行政及金融业监管的角度，为存保计划的运作作出贡献，同时避免本会受到政府及其他金融安全网提供者的过度影响。由金管局所委任负责协助本会的管理团队，并不负责审慎银行监管事务。再者，银行及银行相关公司的雇员或董事不得获委任为本会委员，本会的运作不受银行界的影响。

本会已为披露利益及避免出现利益冲突定出清晰的指引及程序。有关指引及程序载于《存保条例》及本会委员与职员的操守准则内。本会委员必须在初次加入本会或其委员会时及其后各年，以书面形式向本会秘书申报个人利益。委员的利益登记纪录由秘书保存，并可供公众查阅。本会的高级职员须每年向本会主席提交利益声明书。本会设有特定程序，指示本会委员及职员如何呈报利益，以及如何于存在利益冲突的决策过程中避席。

沟通及透明度

本会致力建立开放的渠道，与公众及其他相关人士及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本会设有查询热线，回答市民的询问；亦设有网站，让公众可取得各方面有关存保计划运作的资讯。此外，本会亦每年公开年报，以提交立法会及予公众查阅。为使银行业知悉有关存保计划的发展，本会与存款保障计划咨询委员会及其他业界组织就可能对银行业造成影响的政策及有关存保计划运作的建议作出讨论。

上诉机制

根据《存保条例》，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可对本会及金管局作出的某些决定作出覆核。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主席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政长官）委任的高等法院法官担任，审裁处成员则由财政司司长自一个由行政长官委任的三人小组中任命。本年度内并无任何申诉需交审裁处覆核。

企业管治

企业管治架构检讨

本会有政策确立定期检讨企业管治架构，确保本会即使由于存保计划的发展而扩大或改变运作范畴，仍能继续遵守完善的企业管治准则。在每次定期检讨之间，本会亦会审视管治架构，力求符合本地及国际最佳做法。